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

甲方（委托方）：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晓治
住 所：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

乙方（受托方）：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忠民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东辅楼
501、503-506、510、517-523、601-605 室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委托方）：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交通大楼

法定代表人：庄晓治

项目联系人：蒋良俊

联系方式：15720865386

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交通大楼

电话：0519-87268128 传真：87268111

电子邮箱：303044322@qq.com

乙方（受托方）：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东辅楼 501、503-506、510、517-523、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忠民

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马波涛

联系方式：1352081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乙 29 号（邮编 100038）

电话：010-51871393 传真：010-51845563

电子信箱：mabotao@china-railway.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连镇南延线研究规划项目》技术咨询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 连镇铁路南延线（至金坛、溧阳）所处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和铁路网规划概况、运量预测、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项目主要技术标准、线路走向方案、车站和地区接轨方案、运输组织及运营管理模式、措施建议等。

2. 通过技术咨询研究，配合甲方推动项目纳入国家或区域铁路网上位规划。

3. 通过技术咨询研究，提供专业意见，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方式：根据甲方委托要求，遵循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住建部颁布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研究。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要求：

（一）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及甲方委托要求进行研究，保证研究报告的深度和质量。

（二）乙方必须对所编制的研究报告在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向甲方负责。

（三）乙方交付的研究报告应满足国家和甲方的要求，并通过专

版汇报演示文件 1 份。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含增值税)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198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1,867,924.53 元，税率 6%，增值税 ¥112,075.47 元)。

(二)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

1. 一次性支付 / 元，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 个工作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向乙方付款。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共计 ¥990,000.00 元，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共计 ¥594,000.00 元，支付时间：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会，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共计 ¥396,000.00 元，支付时间：报告完成修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其他方式： / 。

乙方应按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 个工作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向乙方付款。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39000530422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014143520P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6229219509091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交通大楼

电话：0519-8726818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5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交付的相关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约定时，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乙方迟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30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 /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15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

为合同解除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四)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五) 除合同解除外，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3300

收件人：蒋良俊 手机号码：15720865386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乙 29 号

邮政编码：100038

收件人：马波涛 手机号码：13520811309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提交1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按照国铁集团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良俊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乙方指定马波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文本一式玖份，正本叁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执叁份，乙方二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 / _____

(五)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 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六)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七)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八)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十)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甲方名称）与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忠民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